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14号

罪犯方志勇，男，1970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务工，该犯有前科，于2009年4月23日被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方志勇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1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起始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18.5分，表扬三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志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